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现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修订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程序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以上修订的相关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将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内部监督制衡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有效衔接。上述制度全文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